

農村再生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派員訪問大陸地區鄉村及新型職業農民培訓等農業發展計畫之經驗交流及參與社會企業國際論壇	(4)赴香港參加「2016年社會企業世界論壇會議」 (3)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杭州）訪問計畫之經驗交流	- -	
合計		-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